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修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
必修	大一體育(1)	1/2	大一體育(2)	1/2	通識教育講座(註3)	1/2	體育選項	1/2
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體育選項	1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
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	2/2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憲法	2/2
	大一英文(1)	2/2	大一英文(2)	2/2	生物統計	2/2	微生物學	3/3
	英語聽講練習 101	1/2	英語聽講練習 102	1/2	生物統計實習	1/2	微生物學實驗	1/3
	外語實務	0/0	生活服務教育	0/2	細胞生物學	3/3	生物化學(2)	3/3
	生活服務教育	0/2	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	1/2	生物化學(1)	3/3	生物技術(1)	2/2
	普通化學(1)	3/3	應用		生物化學實驗	1/3		
	普通化學實驗(1)	1/2	分析化學	2/2				
	生物學(1)	3/3	分析化學實驗	1/2				
	生物學實驗(1)	1/3	有機化學	3/3				
			有機化學實驗	1/2				
			生物學(2)	3/3				
			生物學實驗(2)	1/2				
小計		16/23		20/28		14/19		14/17
選修	生物資訊學導論	2/2	主題演講(微型課程)	1/1	保健食品概論	2/2	化妝品概論與應用(含實作)	2/2
	生物繪圖技術	2/2	科學方法	3/3	動物細胞培養	2/2	植物解剖學	2/2
	生物科技與六級農業	2/2	自由基生物學	2/2	智慧財產權	2/2	植物解剖學實驗	1/2
	天然物生技產品開發實務	2/2	生活化學	2/2	動物解剖學	3/3	生物技術與污染防治	2/2
			USR 專題研究	1/1	動物解剖學實驗	1/2	進階分析化學實作	2/4
					植物分類學	2/2	胚胎操作實習	1/2
					植物分類學實驗	1/2	動物分類學	2/2
					暑期實習(1)	2/4	脊椎動物學	2/2
							脊椎動物學實習	1/2
						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	2/2
					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	1/3	
小計		8/8		9/9		15/19		18/25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(111-114 適用)

學年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總計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學期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
必修	通識選項課程 分子生物學 生物技術(2)	2/2 2/2 2/2	通識選項課程 實務專題 生態學	2/2 1/2 2/2	實務專題 生技產業 專題討論	1/2 2/2 1/2			
小計		6/6		5/6		4/6		0/0	79
選修	進階生物技術 細胞凋亡 微生物發酵技術(微型課程)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實驗 基因體學 有機分析 蛋白質體學 蛋白質體學實習 免疫學 病毒學 天然物化學 應用微生物 消化道微生物 兩生爬行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動物生理學 動物生理學實驗 暑期實習(2) 生物資源創新應用	2/2 3/3 1/1 3/3 1/2 2/2 3/3 2/2 1/2 3/3 3/3 2/2 3/3 2/2 3/3 2/2 2/2 3/3 1/2 2/4 3/3	分子病毒學 訊息傳遞 內分泌學 植物生物化學 環境基因體學 品保與品管 分離科學及實習 醫用胚胎學 動物組織學 天然物化學實驗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驗 真菌學 基因重組及表現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蛇毒科技 光合作用特論 植物逆境生理學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實驗 生物學跨領域之創意與創新 有機光譜學	3/3 2/2 2/2 2/2 2/2 3/3 2/2 3/3 2/4 2/2 1/2 2/2 2/2 2/2 2/2 2/2 1/2 2/2 3/3	動物基因轉殖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實驗 幹細胞生物學 蛋白質工程學 腫瘤生物學(英文授課) 分子診斷技術學 暑期實習(3)	2/2 2/2 1/2 3/3 3/3 2/2 2/2 2/4	校外實習 生技實務	9/18 9/18	
小計		45/50		46/50		17/20		18/36	176

註 1.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**130**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應修 **79** 學分，選修應修 **51**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39 學分)。  
 註 2.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  
 註 3.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「通識教育講座」1 學分課程。各系依序開課，開課學期不固定。  
 註 4.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，重複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